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性质系股份被动稀释、股份减持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苏芳（以下简称“信息披露义务人”）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股东减持等原因，使其持股比例（剔除回购股份）由原来的 7.19%降低至 5.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变动时间	变动类型	变动原因	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后所持股份（股）	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（剔除回购股份）	变动比例
1	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	减持	股东实施减持计划，导致持股数量减少	13,022,880	5.97%	1.22%
2	2026 年 3 月 20 日	被动稀释	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导致股份比例被动稀释	13,022,880	5.39%	0.58%
3	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	减持	股东实施减持计划，导致持股数量减少	12,070,180	5.00%	0.39%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：

信息披露义务人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 (2023 年 5 月 9 日)		本次权益变动后 (2026 年 8 月 6 日)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剔除回购) 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

苏芳	合计持有股份	15,465,080	7.19	12,070,180	5.0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732,420	1.27	12,070,180	5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2,732,660	5.92	0	0.00

三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苏芳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8月7日